##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身分: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/中度/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、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極重度/重度/中度/輕度身心障礙學生、 學習障礙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日期:106/<mark>5/20</mark>(六)至106/<mark>8/30</mark>(三)。
- 三、**舊生**請務必於106/<mark>7/18</mark>(二)前完成申請學雜費減免,直接扣除減免差額後,再至銀行、 超商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,如106/7/18後才取得減免資格,最晚請於106/8/30(三)前完成 申請手續。
- 四、收件時間:週一至週五18:00~22:00;週六13:00~20:00、週日9:00~16:00。
- 五、收件地點:週一至週五請至<u>進修部學務組(C棟一樓104室)</u>,週六、日請至<u>進修部教務組(C棟一樓105室)</u>。
- 六、繳交證件:於上述時間內,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後列印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並簽名蓋章,依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及繳交文件」至收件地點,始能完成申請學雜費減免,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見第2~3頁,或至https://goo.gl/DOh9V7 下載,或掃描QRCode。
- 七、轉學生、復學生最晚請於8/30(三)前或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請至學校首頁→E網通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登錄,或直接連結至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\_reduce.aspx。
- 九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必需未超過新臺 幣二佰二十萬元方能申請。
- 十、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,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僅能「擇一申請」。
- 十一、學生轉學、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 受減免之費用,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」。
- 十二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,其就 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- 十三、學雜費減免需於<u>每學期(最晚於開學第一週前)「</u>登錄資料」並繳交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、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至進修部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- 十四、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請於開學第一週前繳交申請表(格式請參見第4頁)、106年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 前學期成績單(可交影本)、戶章(如上學期已繳者,則不需再交),至進修部學務組(C棟104室)。

##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

代碼	適用對象	減免比例	繳交證件						
A1	原住民族籍學生	依照部頒減免數 額辦理	<ol> <li>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</li> <li>2.學生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(三個月內)。</li> <li>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</li> </ol>						
AA	極重度/重度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 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: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 超過 220 萬元)						
AB	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雜費減免 7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 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: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 超過 220 萬元)						
AC	輕度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學雜費減免 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 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: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 超過 220 萬元						
AD	低收入戶子女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;須有 學生名字)。						
A9	學習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證明或鑑定中心鑑定證明。 *(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: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 超過 220 萬元)						
AF	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費減免 6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;須 有學生名字)。						
A2	卹滿軍公教	依照部頒減免數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						

代碼	適用對象	減免比例	繳交證件					
	遺族學生	額辦理	<ul><li>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 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</li><li>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</li></ul>					
A3	<b>卹內軍公教</b> 遺族全公費學生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 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				
A4	<b>卹內軍公教</b> 遺族半公費學生	學雜費減免 1/2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 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				
A5	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 3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					
A6	特殊境遇 家庭之子女	學雜費減免 6/10	<ol> <li>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</li> <li>2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;須有學生名字)。</li> </ol>					
A7	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全免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 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: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 超過 220 萬元)					
A8	中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7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 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: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 超過 220 萬元)					
A9	輕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雜費減免 4/10	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 省略)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*(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: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 超過220 萬元)					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		申請日期	年		月	日	
就		(	學	校	全	銜	)	年制別	年級		科系						
讀 學 校		南臺科技大學						四技				前學	學業 (學習領域)		交長		簽章
申請人		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		Æ	學生簽章	期成績			详單位 :管		簽章						
低收 戶長如 聯絡地	性名				Γ	戶長 第一 統一				居住現況	□租屋 □自有房屋		<ul> <li>一、清寒條件:         <ul> <li>(A) □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</li> <li>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</li> <li>(B) □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	Ċ	單位		處室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#/t: 1/2.		存歿	年齡	正律	<u> </u>	疾病		身心障礙		二·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 雜費減免,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	<u> </u>				
												學校 審查 意見	生學雜費減免,若有偽造不實情事,願 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:	承辨	人員		簽章
													□合格□不合格		聯		<u></u>
															絡電話		

一、上表各欄,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,申請者不得異議,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
- 二、申請條件:本(106)學年度第1學期,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,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(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)。國 民中學: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,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國民小學: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 核成績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每學期開學初,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,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,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(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)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,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,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,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
注

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**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**辦法辦理該生**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**,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,請查核原因,是否符合申請。